

关于“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

调整规模上限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规定，管理人可公告调整存续期财臻1号的规模上限。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调整存续期规模上限的公告如下：

规模上限	
调整前	调整后
0.6 亿	5 亿



2015年5月14日